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3號

原告 黃麗梅

被告 文紹軒

0000000000000000

黃麒霖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官 林怡姿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